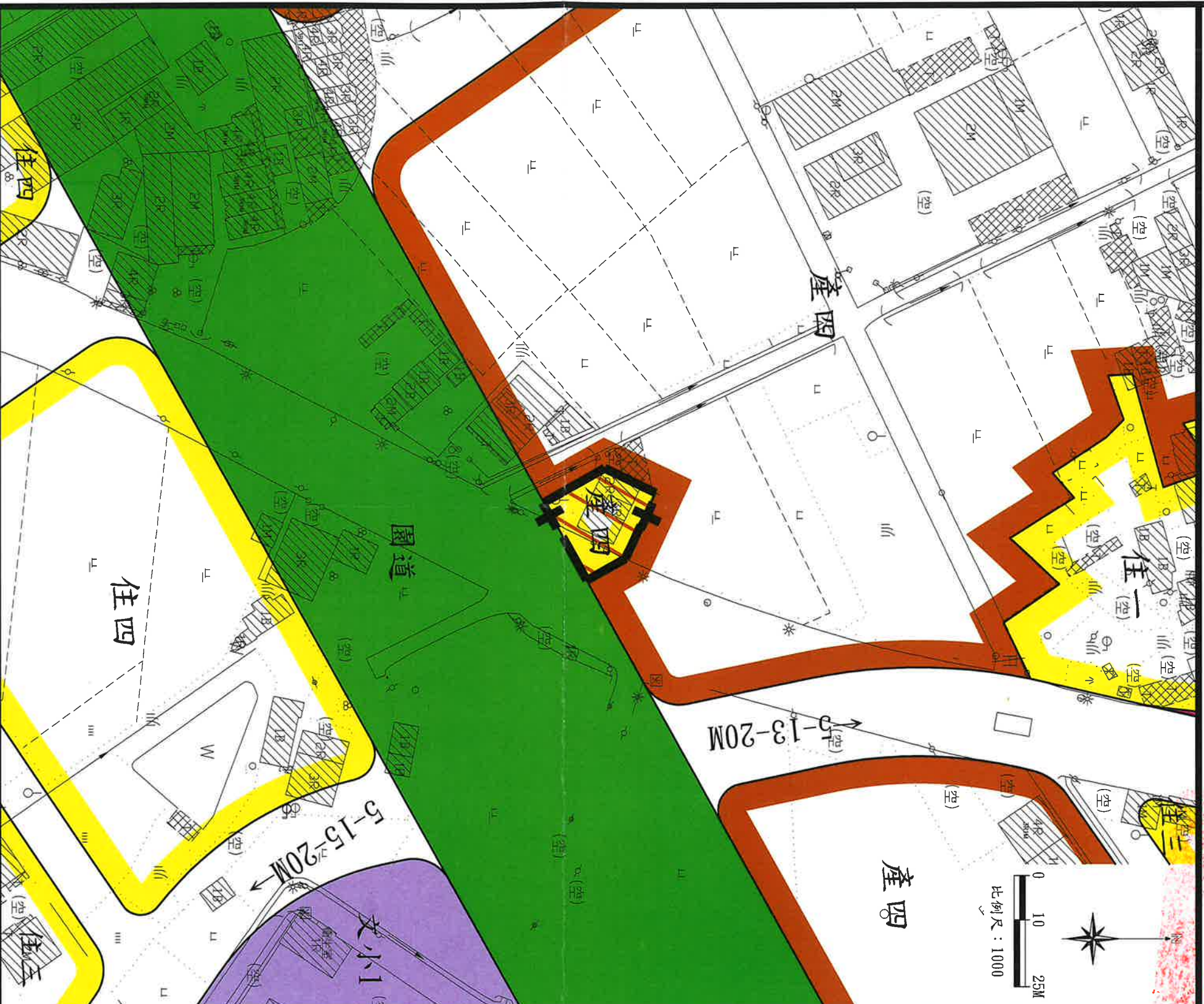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(修訂
乙種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及變更部分第三種
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)圖



圖例

-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
-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
- 產四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
- 文小 學校用地(文小用地)

- 園道 園林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
變更圖例

- 產四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四種產業專用區
- 變更範圍線

註一：本次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疆界成果為準。
註二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為準。